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地区) 救助责任保险附加自然灾害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上海地区) 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拥有保单载明行政区划范围内户籍或具有暂住、常住资格证明的自然人居民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因下列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及上海市地方法规(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救助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 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热带风暴)、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

(二) 在上述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行为。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本附加险第三条第(一)款项下自然灾害,被保险人或其他抢险救灾应急指挥部门指派的抢险救灾人员在抢险救灾过程中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救助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